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504592750920J
项目编号:	SCZHJCYXGS2894-0002



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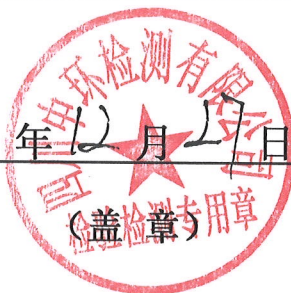
中环检测（2023）委托 2312281

项目名称：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住院、药剂大楼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：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

检测类别：验收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12月17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地址：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

邮编：646000

电话（投诉）：0830-2996629

传真：0830-2996629

1、检测内容

受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的委托（联系人：刘成，联系电话：18090861991），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“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住院、药剂大楼建设项目”进行验收检测。

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废水检测点位表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性状	采样日期（2023 年）
★1#	污水处理站进口	2 次/天	微黄、微臭、 无浮油	12 月 15 日-12 月 16 日
★2#	污水处理站排口	4 次/天	微黄、微臭、 无浮油	12 月 15 日-12 月 16 日

分析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6 日-12 月 18 日。

检测类别：验收检测。

企业基本情况（企业提供）：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位于泸州市纳溪区安富镇人民路 2 号，废水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。

废水来源：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。（企业提供）

废水去向：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1。（企业提供）

生产工况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排水量约 45m³，2023 年 12 月 16 日排水量约 45m³。（数据由企业提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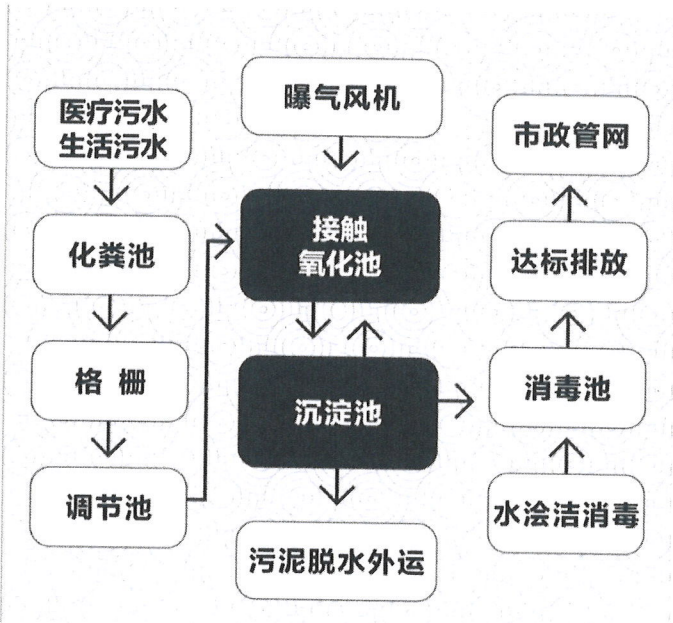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废水处理流程图

2、检测项目

废水检测项目：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。

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

3.1 废水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	HJ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ZHYQ-036	0.06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	HJ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ZHYQ-036	0.06

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4.1 废水检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检测项目	评价标准	标准限值 (mg/L)
石油类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	20
动植物油类		20

5、检测结果

5.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-1、表 5-1-2。

表 5-1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 (2023 年)	检测结果（污水处理站进口）		
		一次	二次	均值
石油类	12 月 15 日	0.19	0.11	0.15
	12 月 16 日	0.10	0.14	0.12
动植物油类	12 月 15 日	2.01	1.90	1.96
	12 月 16 日	0.89	0.51	0.70

（此页以下空白）

表 5-1-2 废水检测结果表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 (2023 年)	检测结果（污水处理站排口）					标准限值
		一次	二次	三次	四次	均值	
石油类	12 月 15 日	0.11	0.09	未检出	0.06	0.07	20
	12 月 16 日	0.17	0.15	0.17	0.19	0.17	
动植物油类	12 月 15 日	1.58	1.35	1.12	1.10	1.29	20
	12 月 16 日	0.92	0.40	0.38	0.86	0.64	

从表 5-1-2 废水检测结果表可知，泸州市纳溪区中医医院检测点位“污水处理站排口”中检测项目“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”符合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。

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：曹桂兰； 审核：喻东； 签发：刘建华

日 期：2023.12.27； 日期：2023.12.17； 日期：2023.12.27